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395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QR Code 本次股東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集，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之說明或掃描QR-Code。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裝印附件：憑此證件行郵資 中郵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戶號:

股東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6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記 金表填 利領取 說明詳 式登記 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 匯 款 領 取 變 更 登 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第二聯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67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30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 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_____
親簽 自 或 出 蓋 席 章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167 委託書

- 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擲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A01

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本次股東會股東除現場出席實體股東會外，亦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7日止，登入集保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地址：100502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登記。（行動裝置可掃瞄第一聯QR-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會議開始前30分鐘起開始辦理報到。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自會議開始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可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2次為限，每次不超過200字，相關操作流程及文件，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www.tdcc.com.tw>】或掃瞄下方QR-Code，如有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服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2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現場實體股東會。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致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
- (1)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電話02-77323399)。
 - (2)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或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上午9時整，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但上述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佈散會。

第四聯

*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
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
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指派書

茲指派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五聯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係採行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本公司112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華亞9號地號土地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股利：9.5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9.5元)。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六聯